

斗门区重点企业可申报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	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和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各类培训机构	1、定向技能培训学员须为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16至24周岁青年，以及本市登记失业人员。 2、定向技能培训职业（工种）须为我市重点专业。 3、各类培训机构须与本市企业签订“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就业协议，协议须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养目标。培训课程标准（含考核标准）须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备案通过。 4、培训项目不低于200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主要包括通用素质课程（20%）、专业基础课程（20%）、操作技能课程（60%）。培训可采用理论与实践、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其中线上培训不超过40%。 5、定向技能培训学员培训期满，应当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毕业（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结业）证书），达到协议单位认可的技能水平。 6、学员培训合格后须与协议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就业满3个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因协议单位原因不能接收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后，由培训机构安排学员在协议单位所在区其他企业就业。	1、根据培训项目耗材情况，低耗材项目、高耗材项目分别按照20元/课时、30元/课时给予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8500元/人/年。列入《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等级在中级（含）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培训项目，补贴可按上述标准上浮30%执行。 2、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补贴标准可适时进行调整。 3、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定向技能培训补贴。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学员培训合格证书。 3、培训合格学员就业花名册。 4、对口帮扶地区学制教育免提交第2、3、项材料。	按照备案通过的培训课程标准明确的培养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各培训机构应于定向技能培训开班前10个工作日向定向用人单位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珠海市定向技能培训备案表》、培养计划、定向培养协议，学员花名册可在开班后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审核，符合条件的列入定向技能培训计划。 3、各培训机构可在培训完成后6个月内向定向协议单位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rs.j.zhuhai.gov.cn/zhhr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r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2	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支持经费	企业培训中心，跨企业培训中心	1、所在企业应为《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优先发展、鼓励发展的产业。 2、培训中心须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培训任务计划。 3、所在企业已建立全员技能培训制度，按规定比例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予以优先支持。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提供技术技能类培训项目不少于3个。 II. 认定前两年内培训项目已培养中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500人以上，或认定后一年内培养中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250人以上。 I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 IV.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400万元。 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企业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6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提供技术技能类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 II. 认定前两年内培训项目已培养中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300人以上，或认定后一年内培养中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的技能人才达到150人以上。 I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IV.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240万元。 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企业认可的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30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企业已建立全员技能培训制度，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佐证材料。 3、企业培训中心的内部设立文件，及管理制度、培训任务计划，已培训人员名册，投入情况佐证材料。 4、跨企业培训中心还需提供联合共建各方合作协议、建设支持经费申请主体和资金归属协议。	一次性拨付建设支持经费，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6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视为当年年度评估不达标，连续三年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同一补贴对象只能申请一次建设支持经费。 1、发布通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确定当年各区支持建设指标，每年4月前启动申报工作，向社会发布指南通告。 2、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培训中心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 3、审核受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 4、组织评审。初审通过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1个月内组织专家（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可从市级专家库抽取）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和实地评估，结合辖区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情况、当年指标和专家评审情况，统筹确定当年拟认定的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名单。 5、认定公布。拟认定的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经公示3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当年全市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名单。 6、资金申请。符合技能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技能人才培养达标条件的，建设主体单位可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建设支持经费拨付申请。 7、年度评估。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应按要求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保障部门报送年度建设培养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区经办机构每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建设培养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3	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面向本企业内员工培训的用工企业	1、取得相应证书（包含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且近3年内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行为的： （一）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即财政供养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 （二）持有我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的外省在粤务工人员，以及持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粤就业的港澳台人士； 2、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应在计划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相关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应在培训开班之日前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参加培训劳动力技能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劳动力生活费补贴申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证，参训劳动力个人不能重复	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规定执行，标准由省人社厅制定公布和调整，目前新增标准有：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87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95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三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40号） 备注：以上工作目录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发证日期为2021年的，可按粤人社规〔2019〕43号在发证日期一年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该类证书发证日期在2022年之后的，按粤人社规〔2019〕18号规定不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全流程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在系统上传附件图片材料（原件拍照或扫描）： 1. 身份证（正反面）；市外户籍人员还需上传《居住证》。 2. 本人银行账户。 3. 系统提示“在校生”时，需额外上传非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佐证材料，如毕业证书、学校证明。	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以财政审核时间为准）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申请技能补贴须持有其他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证书已经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已经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 http://hrss.gd.gov.cn/slh/zcfgk/content/post_3507404.html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2719619.html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3938458.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4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每人10000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花名册。	1、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1年之日起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一次性补贴。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5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每人5000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花名册。	1、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一次性补贴。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6	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	本市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招用符合《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1500元。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招收高技能人才补贴花名册。 3、获取职业资格证书以外的高技能人才，同时提供文件、证书等相关辅证材料。	补贴对象应在高技能人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6个月内申请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每人只享受一次。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7	就业创业主题活动补助	在珠高校、本市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港澳相关机构）	经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举办大型就业创业主题活动（珠港澳就业创业主题活动、港澳青年就业技能实践活动）。	“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举办大型就业创业主题活动方案。 3、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同意材料。 4、举办大型就业创业主题活动情况和相关辅证材料。	在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向备案同意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8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我市各类企业以及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含养老、幼教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1. 用人单位条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已在本市工商、税务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2）能为学徒培养配备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 （3）用人单位应选拔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人员担任学徒的内部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实操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4）能为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2. 学徒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徒为与备案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技术技能岗位职工； （2）学徒为与备案单位在本市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技术技能岗位职工； （3）学徒为与员工制家政企业签订一年及以上服务协议，并按规定参加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人员。 3. 培训机构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本市的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或职业院校；	1. 参训学徒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5000-8500元的补贴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培训补贴。 2. 对列入《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高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学徒培训补贴标准按同等档次上浮30%。 3. 考核不及格的不予补贴。 4. 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与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参训学徒个人不得依据学徒制获得的证书再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晋升补贴。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1. 备案材料：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明，培训机构营业执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2）学徒培养方案（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3）用人单位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或集体培养协议； （4）用人单位与培训机构（或本企业培训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书； （5）用人单位与学徒签订的劳动合同（企业可提供已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可免上传学徒个人劳动合同）。试点企业，应提供企业与学徒、学生所在院校签订的三方实习协议或就业协议。 2. 补贴申请材料 （1）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委托不具备独立法人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的学徒培训项目除外）； （2）每班次不少于10次（原则上每次不低于20分钟，涉密企业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情况说明）的培训视频资料（或提供光盘、视频保存路径）；已预支补贴的每班次不少于5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3）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盖章上传）； （4）用人单位需上传学徒培训期至补贴申请当月的连续参保凭证。试点企业还须提供与学生学徒在本企业培训就业后签订的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承诺书）。	1. 备案程序：企业应于开展培训前15个工作日进行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备案”填报信息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2. 补贴申请程序 （1）用人单位在备案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备案总课50%的，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预支补贴申请。通过登录省系统，选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预拨付补贴”，填报信息并上传材料。 （2）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1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剩余资金。企业应登录“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系统”——“学徒培训补贴申领”模块，填报信息并提交材料。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已预支培训补贴资金的，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对应补贴金额低于预支补贴资金的，要收回差额。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65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1. 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3912102.html 2. 关于印发《珠海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http://zhrs.j.zhuhaigov.cn/zw/tzgg/sjgs/content/post_3189380.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9	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支持经费	本市技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企业	1、珠府办〔2020〕7号文印发之日（即2020年5月20日）起新建的校企合作项目。 2、针对重点专业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 3、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期至少在3年以上。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1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20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150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6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5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35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90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技能水平师资不少于3人。 3、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3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I. 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30人以上，或非全日制联合培养每年100人以上。 II. 实训（培养）场地、理论课室合计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III. 申请前3年内购置的实训（培养）设备原值不少于45万元。 IV. 专（兼）职教师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工以上或同等水平师资不少于2人。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校企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拟投入的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联合培养计划、培养规模，学员就业前景分析，服务我市现代产业发展的社会效益分析，以及建设具体进度计划等。 3、校企合作项目双方合作协议，包括双方投入情况、人才培养计划、联合培养方案、权责义务等。 4、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情况佐证材料。	建设支持经费支持分3年期发放，首期发放80%，后续每年经年度评估达标的发放10%，年度评估存在问题且6个月内整改仍不达标的，暂缓拨付当年经费，连续三年不达标的，收回已发放的支持经费。 1、发布通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10月前启动申报工作，向社会发布指南通告。 2、单位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经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推荐意见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职业院校申请的，另须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原则上，“校中厂”项目由所在学校申请，“厂中校”项目由所在企业申请。 3、审核受理。市经办机构对申报单位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进入评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单位。 4、组织评审。初审通过后，市经办机构在1个月内组织5名有关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市经办机构、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表各1人）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和实地评估，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5、确定公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评审意见，结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确定当年支持建设的校企合作项目名单，经公示3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6、资金申请。申报单位向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首笔建设支持经费拨付申请。 7、年度评估。补贴对象应按要求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年度建设培养情况报告，以及相关数据和材料。市经办机构每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建设培养情况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通报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作为年度建设支持经费拨付依据。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10	培训课程标准补贴	在珠高校、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重点企业、社会组织	开发、修订的培训课程标准（含编写或推荐教材、考核标准3套，下同）经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备案公布。	每开发、修订一个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经费支持。其中，开发、修订专项能力培训课程标准的，分别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培训课程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补贴对象应于课程标准备案公布后3个月内按归口起草制订部门分别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归口市直各起草制订部门的均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补贴分别由市、区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1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本市行业协会、重点企业	1、取得国家、省或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 2、面向本行业或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定体系健全、评价效果显著，且认定标准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审通过。	每个技能等级认定标准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资助，每家机构每年资助额不超过50万元。	1、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佐证材料。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文件资料。	1、符合条件的单位，由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意见（行业协会不需要）后，向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2、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组织专家评审和实地评估，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情况和资金预算安排，择优确定当年资助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并核定经费资助标准。经公示3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向社会公布。 3、补贴对象应于项目公布后3个月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经费在市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4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	1、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相关岗位招用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3、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 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 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3	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见习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见习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或16-24周岁失业青年（港澳户籍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且参加见习期限满3个月（含3个月）以上。 2、见习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见习协议书复印件（见习人员签名）。 3、珠海市就业见习补贴花名册。 4、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或保险单（参加了本市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5、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工作补贴明细账（单）。	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按照市属、区属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4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劳动合同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下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1）珠海市就业补贴申请表（单位）（以下简称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15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公益性岗位帮扶对象除外）。	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6	一般性岗位补贴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每人每月200元。	（1）就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珠海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岗位补贴花名册。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分别向市、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
17	重点用工企业招工补贴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属于“5+1”产业集群的重点用工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补贴对象从市外引进新劳动力，且新劳动力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3个月及以上的。	1、每人1000元标准享受招工补贴，每人享受一次。 2、与劳务输入就业补贴（含职业介绍补贴）、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不同时享受。 3、东西部协作地区（遵义）劳动力就业相关补贴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不重复享受。	校验信息： 1、社保缴费记录 2、就业登记信息	按照“免申请、主动发”原则，由经办机构通过社保后台定期筛选符合条件人员数据，经网上服务平台推送至企业，由企业信息进行信息确认后，按程序发放。对因信息不完善、系统未能筛选出又确实符合条件的人员，由企业在网上服务平台或向企业所属辖区经办机构申领，申领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关于向重点用工企业发放招工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文件依申请公开）	单位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8	一次性扩岗补助	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	1. 招用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	1. 每人1500元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2. 人数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计算，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身份企业只能用一次。 3. 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1. 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2. 一次性扩岗补助花名册。	用人单位向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和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发放补助。（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1、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516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shbx/202205/t20220531_451044.html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http://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3948157.html	单位申请